# •调查报告•

# 城市外来未婚青年女工的性行为、 避孕知识和实践\*

—— 来自5个城市的调查

# 郑真真 周 云 郑立新 杨 元 赵东霞 楼超华 赵双玲

【提要】 本研究在北京、广州、贵阳、太原和上海市分别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和个人访谈,调查对象为 25 岁以下的外来已婚和未婚女工。调查结果表明,城市外来未婚青年女工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已经有性生活经历,然而她们缺乏生殖保健意识,缺乏基本的避孕知识,不了解获得避孕药具的途径,在寻求服务方面存在着社会、心理、经济各方面的障碍。只有很少未婚妇女使用避孕药具。因没有采取避孕措施而导致非意愿妊娠的结果往往是人工流产。在外来青年女工未受保护的性生活中,男方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作者】 郑真真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周 云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郑立新 广东省计划生育科研所,主治医师;杨 元 贵州省计划生育科研所,副研究员;赵东霞 山西省生殖保健技术服务中心,主任;楼超华 上海计划生育科研所,副研究员;赵双玲 上海计划生育科研所,博士研究生。

## 一、研究背景

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国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人口数量增长迅速。到 90 年代后期,一些大城市中的外来暂住人口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据估计,流动人口中平均约有 1/3 是女性。这些妇女大部分是在城市中从事经济活动。根据北京市 1997 年外来人口普查的结果,在北京市的外来人口中女性占 33.9%,其中 79.4%为农业户口,在农业女性人口中,71.8%是在京从事经商、务工等工作,只有 21.42%为随亲家属(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办公室,1998)。因为农村已婚妇女一般都承担家务和照料子女,所以大部分流动人口中的农村妇女都比较年轻,而且未婚居多。

城市中的外来女工大约有 40%~50%小于 25 岁,大多未婚(王午鼎,1995;邹兰春,1996)。她们之中有很多来自偏远农村,在这些地区个人的生活方式和性行为往往受到家庭和社区的影响或限制。在农村地区婚前性行为仍然十分罕见(这里的"婚前"是指事实婚姻发生之前)。年轻的农村妇女来到城市以后,社会环境变化很大,相关的服务渠道也和农村不同。同时,没有了父母、家人及本地社会环境的束缚,在打工时接触的同龄人对她们会有更大的影响,很可能会改变她们的性观念和性行为。城市中的外来青年女工主要在非国营的小型企业或服务行业工作,这些单位通常没有工会、妇联、共青团或计划生育等组织,也没有医疗保险和其他女工福利。对她们的服务和保障都相对缺乏。到城市之后,她们的生活环境比农村复杂,生育健康风险可能更大。

<sup>\*</sup> 本文为世界卫生组织资助项目"中国城市外来青年女工的生育健康状况与需求"的部分研究结果。作者感谢 Iqbal Shah 博士和解振明研究员对本研究提供的指导和帮助。

外来未婚青年女工作为城市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其生殖健康问题应当得到特别的关注。为了比较深入细致地了解城市中年轻外来女工、尤其是未婚女工的生殖健康状况和需求,我们在北京、上海、广州、贵阳和太原 5 个城市分别开展了调查研究。

### 二、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

由于流动人口的特性,较难找到合适的抽样框架;同时,因为调查内容多属于个人生活方面比较敏感的问题,而且对调查对象的状况缺乏有依据的估计,所以我们没有采取随机抽样的结构式调查,而是通过专题小组讨论和个人深入访谈了解外来青年女工的生育健康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为了保证多中心研究的一致性和调查质量,所有调查员都一同参加了定性调查培训班。经过预调查和反复讨论修改之后,5个城市使用了统一的调查提纲,并在调查过程中就需要注意的问题及时进行了交流。专题小组的参加者构成和讨论会的组织也都是一致的。调查结果由各组负责整理和分析。

流动人口中的女青年是本课题的调查研究对象。考虑到对青少年的年龄定义和打工者的法定最小年龄、研究对象对城市的熟悉程度、不同职业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等特征,我们把小组访谈的参加者限定在16~24岁、在本地居留半年以上、在工厂或服务行业工作的未婚或已婚青年女工。为了保证组内的一致性,小组访谈的组成分别为已婚工厂组、未婚工厂组、已婚服务组和未婚服务组。参加者由市区主管部门负责物色和组织。深入访谈对象则范围较广,包括有典型经历的或到计划生育与妇科门诊就医的青年女工,还有些人因为逗留时间较长,了解情况比较多,尽管年龄已近30岁,也被邀请为深入访谈对象。从1998~1999年,课题组在5个城市共组织了22个专题小组访谈,涉及146名女性。另外,有74例深入访谈,其中58名为外来青年女工,其他16名为计划生育工作者、医生、工厂宿舍管理员、流动人口管理人员、外来青年男工等。小组访谈对象中约有2/3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小组访谈对象主要来自电子厂、鞋厂、玩具厂、服装厂、纺织厂、塑料厂、五金厂、印刷厂等小规模工厂,服务行业的主要来自饭店、旅馆、发廊、照相馆、个体饮食店、杂货店、歌厅等。

# 三、调查结果

#### (一) 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

婚前性行为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仍然是比较敏感的话题。不少人用"同居"这一委婉的说法来代替"性生活",或者用比较通俗的话说,就是"一起住"。在访谈中,女工们也大多用"同居"这个词。虽然同居与发生性关系在文字上不可等同,但在人们的意识中这两个事件是紧密相连的。事实上,住在一起了,发生性关系往往是不可避免的。

参加小组讨论的女工们大都认为婚前性行为既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也不是一种好的行为。当然也有少数人坚决反对。而对婚前性行为持宽容和理解态度一般也是有条件的,即男女双方已经订婚或准备结婚。还有一些女工认为婚前性行为是不道德的,但这是个人的私事,与其他人无关。

在各地的小组讨论中,都有一些未婚女工表示,如果两个人真心相爱,同居也没有什么不好。贵阳市的一位女工(21岁,未婚,大专文化程度,到贵阳1年多)说:"我觉得时代发展了,两人之间的感情达到了那种程度,我想这种情况不会引起大家公债,正常得很,也许是时代变了嘛,思想解放。"上海市的一位性传播疾病患者(17岁,未婚,小学毕业,到上海6个月,工人)在个人访谈中说:"(婚前性行为)没有什么不好,因为相互喜欢,在一起感到幸福。"

是否与家人在一起居住对年轻人的态度有很大影响。无论是从农村流动到城市,还是长期居住在城市或农村的居民,与父母家人住在一起,会对他们的行为有所约束。一旦离开父母与同龄年轻人在一起居住,他们会感到有了自由。这时,他们更会受到周围环境和同伴的影响,有时他们会对新的城市环境产生错误的认识。如在广州市与未婚女工座谈,问道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女工有婚前性

行为时,一位饭店女服务员(18岁,未婚,小学毕业,到广州市1年)说:"来广州之前,我们就已从曾经来打过工的老乡那里知道广州是一个很开放的城市。因此,来到广州就应该学得开放一些(指性观念和性行为)。"这种说法得到了访谈对象的附和。事实上,广州市居民中的同龄人还在上学或边工作边学习的阶段,在性生活方面并不像她们想象的那样开放,甚至可以说是比较谨慎和保守的。在其他城市的访谈中,青年女工也或多或少地表露了这种想法。

很多青年女工对性行为本身并不十分重视,主要关心的是这种行为的后果,比如其他人的看法(如父母)和未婚怀孕问题。在小组讨论中多次提到的是有关这方面的话题。她们有的认为只要不告诉父母,本人没有怀孕,和男朋友有性关系无所谓。

在小组讨论中涉及婚前性行为的话题时,参加者经常提到的是父母和家庭的荣辱。一些妇女说婚前性行为在家乡是不能容忍的,但是那些有婚前性行为的年轻人不会告诉父母。

一位打工妹(20岁,未婚,初中文化程度,到贵阳市1年)说:"这种情况(指婚前同居)在外面打工的比较多,但回到家乡的话,要受到反对,亲戚朋友议论,那种眼光,看你不正常的。反正认为是伤风败俗的事。"一位女裁缝(19岁,未婚,初中毕业,到上海市18个月)说:"乡下风俗,这样做(指婚前性行为)让人知道了,对不起父母,让父母在村里抬不起头来。"

另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是未婚怀孕。由于大部分婚前性行为都没有采取避孕措施,非意愿妊娠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后果。对大部分青年女工来说,未婚妊娠的结果只有两种选择,赶紧与男朋友结婚,或者是人工流产。因为她们大都认为如果别人知道未婚先孕的事,本人和父母都会见不得人。贵阳市的一个已婚女工组在谈到婚前怀孕问题时,众口一词地说"都不敢,城市无所谓,农村要低人一等,扫家里人的脸。"

几乎所有的妇女,无论已婚还是未婚,都知道人工流产。有些人说人工流产对妇女健康不好,还 有些人说这是解决未婚先孕的唯一方法。不过,有一点是一致的:即所有参与访谈的人都不赞同未 婚生育。

总的来说,访谈对象大都是以一种平和的心态谈论婚前性行为,对身边这种行为的存在很少有感到意外或异常的,持坚决反对态度的极少。

#### (二) 婚前性行为的现状

无论在个人访谈还是小组讨论中,尽管不少人都认为婚前性行为可以理解或容忍,但没有几个 人承认自己有过这种经历。承认有婚前性行为的大部分是已婚妇女,也就是说,她们只和自己的未婚夫有过婚前性行为。

根据小组讨论参加者的估计,她们所交往的人群中大约 10%~20%的年轻人有婚前性行为。不过有些小组的估计更高。如广州、上海、太原市的一些服务行业组估计婚前性行为可能高达 50%~80%。广州市 19 位接受深入访谈的未婚女工中,有 13 位承认自己有婚前性行为。贵阳市 13 位接受个人访谈的餐馆服务员(21 岁,未婚,高中肄业,到贵阳市 3 年)估计在工厂、工地等打工者比较集中的地方未婚同居的情况"起码一半以上"。上海市一个未婚工厂组的讨论中,参加者讲"我们单位宿舍里,(不论)谁的男友来了,都住在一起"。而在北京这个估计比例就相对较低,只有几个访谈对象谈到自己或她们所知道的一些个别未婚同居现象。

在讨论和访谈中了解到,大部分婚前性行为发生在 20 岁左右,有的甚至从 16 岁就开始了。广州一位青年女工(19 岁,小学毕业,到广州市 3 年)说:"在我们老家,女孩子十六七岁就可以结婚,如果我不出来打工,说不准现在已经抱上孩子了。已经到了年龄,大家谈得来就住在一起了。反正是没人管。"

孤独是不少外来青年女工与人同居的理由。有些人谈到,与男朋友同居使她们感到安全、能得

到别人的关心。还有的说与男朋友同居是为了节省房租和生活费用,况且关系一旦确定,结婚是早晚履行手续的事情。既然同居,发生性行为是不可避免的。有些婚前同居是经过了谨慎的思考后才开始的,而有些则是轻率地同意的。不少与男朋友同居的青年女工是从家里出来打工时就已经确定了关系;还有一些通过老乡、同事、朋友介绍,与男朋友认识后同居。同居一段时间后如果觉得不合适就分手,然后再找新的男朋友。

我们所了解到的同居大部分是和已经确定关系的男朋友,因此,她们的性伴侣是比较稳定的。 很少有人同时有多个性伴侣。在广州市的个人访谈时发现,有3位未婚女工曾有过3个性伴侣,5 位曾有过两个性伴侣,但都不是同时发生关系。各地都有少数青年女工谈到她们知道有些同龄人为 了挣钱同时和多人发生性关系,但这种情况在服务行业中相对较多。

总的来说,广州、上海和贵阳市在小组讨论和个人访谈中更多地发现婚前性行为的存在。无论是工厂还是服务行业的女工,都承认在她们周围有这种情况,而服务行业中这种行为更为普遍一些。婚前性行为发生在16~24岁的各个年龄,没有特别的模式,但以十七八岁初次发生性行为的情况最多。而有婚前性行为经历的女工中,各种文化程度的都有,没有一定的模式。由此看来,婚前性行为的发生是与个人的经历、周围的环境和条件、各种机会或动机有关。

既然有婚前性行为存在,而未婚生育又很少有人能接受,那么接下来的话题自然就是避孕了。

#### (三) 避孕知识和实践

在城市中有多种渠道可以获得避孕知识,如通过姐妹、亲戚、朋友、同事、医生、计划生育工作者、计划生育宣传材料或墙报、书报杂志、电视等,有些城市还在街道社区服务点设有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咨询热线或信箱。然而由于避孕直接同性生活相联系,而未婚性生活多少是与社会道德相违背的,因此往往已婚的妇女才谈论避孕问题。有些夫妇在接受婚前教育时了解到有关避孕的知识,但大多数妇女都是在生了第一个孩子以后才真正开始关心避孕问题,甚至有些人始终不了解。已婚妇女之间更有可能交流避孕经验,但从不向未婚的人提起这个话题。不少教育工作者和计划生育工作者认为,如果对未婚的年轻人谈论避孕方法即暗示赞同婚前性行为,因此只能强调道德教育,阻止这种行为的出现。按照国家的教育大纲,中学应当讲授生物学,其中包括生理学的基本知识。但是在大多数农村的中学里都不讲生殖生理。因此,即使初中能毕业,农村女青年在有关生殖和生育的基本知识方面也几乎学不到多少,更不要说避孕知识了。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未婚青年女工的避孕知识十分贫乏。在问及"您知道什么避孕方法"时,不 论在小组讨论还是在个人访谈中,摇头说不知道的很普遍。一位 21 岁瑶族未婚女青年(到广州市 2 年,在发廊工作)竟然不知道避孕是什么意思,经过反复解释才弄清楚,并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然 而她已经有两年的性生活经历,做过一次人工流产。她在个人访谈中谈到,过性生活时也担心怀孕, 但不知道有什么办法避孕。

大部分青年女工不仅避孕知识极其有限,生殖和分娩的基本知识也相当匮乏。一位 20 岁做过一次人工流产的妇女认为,因为运气不好才会发生非意愿怀孕;她已经有两年的性生活了(不频繁),从来没有使用过避孕方法,也从未想过要使用。

有些女青年对避孕方法知道一些,但觉得避孕对于她们而言过于遥远,因为还没有考虑过婚姻和生育。在北京的未婚服务行业访谈组中,访谈对象认为"避孕是年龄大的妇女的事",即使那些有性生活的女青年对避孕方法也知之甚少,她们最多是自己偷偷找书或杂志看。

小组讨论显示,不同人群的避孕知识有很大差异。在服务行业工作的女青年相对较多与她们的同伴谈论避孕问题,如一位来自贵州农村的未婚女青年(18岁,初中肄业,到贵阳市1年,在饭店打工)说:"我住在饭店,听坐台小姐讲避孕药,我不知道拿来有什么用"。不过有时她们交流的信息或经验是不正确的。广州市一位外来女工(未婚,与男友同居)说每次同房后她都要冲洗阴道,这是她

男朋友告诉她的,并说:"这种方法很保险,我一直都没有怀孕"。另一位访谈对象说每次同房后她要连续喝一星期凉茶,因为许多凉茶说明书上明确写着孕妇忌服,所以她认为只要喝凉茶就不会怀孕。有少数女青年在小组讨论时提到安全期避孕,但不能说出正确的排卵期。比如对于妇女什么时期最容易怀孕的问题,贵阳市的未婚和已婚小组都没有人能说出正确答案,一位 23 岁的已婚女青年甚至说"没听说过,我觉得一般结了婚就会怀(孕)"。

根据健康信念模式,人们只有在意识到某种疾病的危害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并在权衡了采取预防行动的利益和采取行动的障碍之后,才会决定是否采取行动(Beker 等,1974)。如果寻求避孕服务对未婚者来说是比较困难的事情,而同时又缺乏对不加保护的性生活可能后果的充分认识,那么,采取避孕措施的可能性就会非常小。在5个城市的调查中我们发现,大部分有性生活经历的未婚外来青年女工从未采取过任何避孕措施,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 1. 对未采取避孕措施的性生活后果没有足够的认识。在个人访谈中我们发现,有些女青年由于缺乏知识,没有认识到非意愿妊娠的后果,因此在开始性生活时根本就没有考虑避孕问题。一位有性生活6个月,到医院做过人工流产的20岁未婚女青年(到上海市5年半,工人)在接受访谈时回答,从来没有使用过避孕措施,当问到没有使用的原因时,回答"没想起来用"。不少访谈对象认为她们只是偶尔有一次性生活,没有必要使用避孕措施。如果万一怀孕了,可以去做人工流产。在小组讨论中发现,尽管极少有未婚女工知道避孕,但大部分人都知道人工流产。虽然她们也提到听说人工流产会对妇女健康有影响,但那些有性生活而没有使用避孕措施的女工认为,自己还年轻,一两次人工流产不会影响健康。而对于未婚女青年来说,寻求避孕服务存在着不少障碍。在权衡利弊之后,多数做出不采取避孕措施的决定。
- 2. 不了解相关的服务机构和内容。在城市中有不同的途径可以获得避孕药具:药店、商店、超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医院。但绝大多数有需求的女青年显然不完全了解这些途径。有些人知道可以在商店买避孕套和避孕药。但我们提到计划生育服务站时,她们多认为没有结婚的年轻人是不能去的,因为计划生育是已婚妇女的事,甚至认为"会罚款"。还有人虽然知道可以用避孕套或避孕药,但不知道到哪里去买。还有访谈对象表示:"想过用避孕药,但不知道怎么用法,所以不敢随便到药店购买"。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城市中虽然有不少机构提供避孕药具,但缺乏相应的咨询服务,从而影响了人们对药具的使用。
- 3. 不好意思在公共场合获得避孕药具。有些未婚青年女工知道避孕套,可是不好意思到商店购买。尽管她们到城市之后,一些观念开始变化,但仍受到社会道德的约束,害怕自己的婚前性行为被别人发现。而到商店购买避孕药具就意味着有性行为,因此需要极大的勇气。上海一位外来青年女工说:"(在药店)看看(避孕药具)都不好意思,人家会以为你……结了婚就光明正大了。"
- 4. 不愿意花钱买避孕药具。一般来说,计划生育服务站免费分发避孕药具,然而我们所调查的所有未婚妇女都不知道。而且她们对避孕药具的价格也不了解,认为是比较昂贵的花销。对收入有限的外来打工者,为了可能发生的非意愿妊娠而花钱买避孕药具,似乎不值得。因此,在做过人工流产的个人访谈对象中,出于经济考虑是没有避孕的理由之一。
- 5. 性交是突发的,因而没有时间考虑避孕。有些青年女工提到,发生性关系并不是有计划的,而且有时比较突然,所以根本没有时间考虑避孕问题,也不可能事先准备好避孕药具。
- 6. 男方的原因。我们在调查开始时没有过多地考虑男方,而在调查结束后的分析中发现,很多青年女工中的生殖健康问题是与她其男友或丈夫分不开的。如在太原市工作的一位东北女青年3年中先后交过3个男朋友,做过两次人工流产;她说有时用避孕套,有时不用,完全取决于男方。5个城市中都发现青年女工中有婚前性行为而又没有避孕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迁就男方。
  - 一位在贵阳市工作了 3 年的 21 岁未婚女工在个人访谈中则说,没有采取避孕措施的原因是为

了"配合男方"。接受访谈的广州市外来女工说:"男朋友是自己喜欢的,对方不愿意使用避孕套,只好自己做出牺牲。""对方不同意使用避孕套,出于感情方面的原因,只好迁就。即使担心怀孕,也没办法,就像打赌一样……"

还有些女青年是想证实自己的生育能力,或者把怀孕作为一个条件促使男方尽快与其结婚。一位做过人工流产的女司机(未婚,25岁,小学毕业,到上海市6年)说:"我想证实一下自己是否会怀孕,我朋友说那就试试吧。就怀孕了"。一位在广州市打工7年的工厂领班(28岁,高中毕业,已婚)说:"现在……人工流产、药物流产、无痛流产的广告随处可见,给人造成一种感觉就是人工流产是一件非常简单轻松的事情。……部分女孩子有这样的思想,假如婚前性生活中没怀过孕,实际上等于证明自己没有生育能力,那么迟早会被抛弃的。"

不采取避孕措施的后果,大部分是做人工流产或引产,对那些与关系尚未确定的男友同居的女青年来说更是如此。据一些计划生育门诊医生反映,外来女青年做人工流产的特点是年龄小,怀孕月份大(需要做引产),人工流产次数多。

#### 四、结论

在中国 5 个城市中收集的定性数据显示,一些城市外来青年女工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已经有性生活经历,大部分人对婚前性行为都持容忍或理解的态度。然而她们却缺乏生殖保健意识,缺乏基本的避孕知识,不了解获得避孕药具的途径,在寻求服务方面存在着社会、心理、经济各方面的障碍。只有一小部分外来未婚青年女工使用避孕药具。因没有采取避孕措施而导致非意愿妊娠的结果往往是人工流产。在外来青年女工中存在的未保护性交问题上,男方的相关态度、知识、观念和行为具有相当大的作用,这启示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应当对这一点有所重视。

尽管城市的各项卫生服务设施齐全,但却没有满足未婚外来年轻女工的需求,也没有针对这一特殊人群的计划生育教育宣传和咨询。由于这种乡一城迁移的情况还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城市的生育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如何能够涵盖包括外来青年女工在内的未婚人群,是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

本项研究为探索式定性研究,调查所得到的结论难以推广到整体。但从调查结果仍可以看出不同城市、不同职业、不同文化程度的外来未婚青年女工在婚前性行为、避孕知识和实践以及相关态度和观念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别。广州市的未婚青年女工在访谈中相对大方一些,提供的信息相对较多;广州、上海、贵阳市的深入访谈对象比较愿意讲述自己的经历;服务行业的女青年相对于其他行业的女青年谈起性行为和避孕来不太避讳,且有关知识也较多。调查结果也显示,服务性行业的女青年婚前性行为和避孕措施的使用都相对多些。文化程度较高的女青年显得更有自己的主见,较愿意主动了解有关知识,有较强的求知愿望,相关知识也较丰富。虽然从交谈中可以感觉到家乡的传统习俗和观念对这些外来打工妹的影响,但她们在进入城市后所处的环境和同伴的影响似乎更为重要。因此,这就提醒有关部门在提供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服务时,在内容和方式上应考虑不同人群的特点,既要多样化又要有所侧重,尽可能满足人们的不同需求。

####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7 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资料》,中国商业出版社,1998 年。
- 2. MH Beker, RH Drachman, and JP Kerscht. A new approach to explaining sick-role behavior in low income popu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974(64):205-216.

(本文责任编辑:朱 犁)